

“培训贷”受青睐 理清权责防纠纷

针对大学生、转行就业人员急于提高工作能力、增加应聘成功几率的需求，一些培训机构便趁机与第三方贷款公司合作推出培训贷业务。该业务往往以美好愿景诱饵，游说应聘者加入职业培训班学习。同时，让应聘者通过无抵押贷款的形式筹集学费。由于这种方式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学费与培训、就业之间的需求与矛盾，所以颇受求职者青睐。可现实中，也发生一些求职者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此时，如何理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成为化解矛盾的必要前提，以下案例就是明证。

案例1 培训机构教员“跑路”，学员仍需归还贷款

为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增加求职的资本和工资档次，2017年3月5日，李小姐根据一家培训机构发布的广告，参加了由其举办的为期5个月的软件编程岗前实训，并由中介公司向银行申请2万元培训贷款。贷款下发后打入培训机构账户，李小姐分5个月向中介公司支付贷款本息及中介费。

谁知培训机构仅上了半个月课，负责人、教员便突然在一夜之间“跑路”了。本以为自己大不了不再承担剩余培训费用，岂

料5个月后中介公司竟提起诉讼，要求李女士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中介费。

本案经法院审理，最终还支持了中介公司的诉讼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培训机构负责人、教员的“跑路”与中介公司不存在因果关系，也与李小姐承诺向中介公司支付贷款本息及中介费没有任何关联，彼此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李小姐不能拿“跑路”来抗辩中介公司，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案告诉人们，在签订“培训贷”合同时，应对培训机构进行深入了解，核实其是否办理教育部门的办学许可证、物价部门收费许可、工商登记等，并时刻关注培训机构经营状况，一旦有“风吹草动”则及时维权。

案例2

培训内容“偷工减料”，必须承担退款责任

2017年5月15日，黄女士与一家培训机构签订了“培训贷”定向培养岗前实训协议，明确培训机构安排六类内容的岗前实训，并承诺为黄女士安排工作，保证月薪8000元左右，跟踪服务一年。

同日，黄女士与一家金融服

务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约定黄女士向其贷款15000元，贷款直接发放给培训机构。黄女士分6个月还清本息。

事后，培训机构的实际培训内容“偷工减料”，使黄女士所学到的东西只不过是合同约定的一半。黄女士一气之下提起诉讼，要求培训机构赔偿其一半贷款本息。

法院经审理，支持了黄女士的请求。

【点评】

培训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六条分别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正因为黄女士与培训机构明确了六类内容的岗前实训，培训机构自然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其偷工减料无疑属于“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即构成违约，黄女士也就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案例3

求职者自行退出培训，能否退费须看约定

2017年6月17日，邱女士参

加了一家培训机构的岗前实训并签订了“培训贷”协议。15天后，邱女士因文化程度有限，听课如同处在云里雾里，实在难以接受，就提出退学要求。

同时，邱女士还以约定的岗前实训时间为3个月，其实际参加半个月为由，要求培训机构退回六分之五的费用计15000元，以便向银行偿还贷款。

培训机构虽同意邱女士退学，但拒绝退费，理由是彼此的协议中已经明确约定：因邱女士自己的原因导致退学，培训机构不退回任何费用；由于培训机构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学业，则应当退回全部费用。

【点评】

培训机构有权拒绝退费。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但其针对的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培训费用纠纷，可邱女士与培训机构仅是业务培训，并非劳动关系，故不能适用该规定，也就是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的按习惯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鉴于本案有着对应的约定，且对双方均有限制，不存在显失公平，故应按约定处理。

颜梅生 法官

员工拒绝外调被解聘 能否获取失业保险金?

编辑同志：

我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的劳动合同，双方约定：工作地点在公司总部，工作内容为产品设计。两个月前，公司决定提拔我到外省分公司担任副职，由于家人强烈反对，加之我自己也确实不愿意前往只好拒绝。岂料，公司以我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单方将我解聘。

基于公司已经为我缴纳了三年的失业保险，近日在多次求职却未找到合适工作的情况下，我办理了失业登记并以此为由要求领取失业保险金。可是，这项请求被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拒绝，理由是我不服从安排导致失业，应当自食其果。

请问：该理由成立吗？

读者：朱莹芳

朱莹芳读者：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理由不能成立，你有权获取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也指出：“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上述规定虽然各自对第（一）、（三）项的表述不尽相同，但将“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作为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表述却完全一致。也就是说，在公司已经为你缴纳三年的失业保险费、你已经办理失业登记、虽然求职但暂时尚未找到合适工作的情况下，只要是“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就应当根据你的申请向发放失业保险金。

就哪种情况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人员，《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第四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解聘、除名或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与之对应，你的情形当属“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之列：你已经被公司解聘；公司的解聘建立在单方违法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地点、工作岗位且未征得你同意之上；你拒绝接受有着正当理由。

颜东岳 法官

工伤认定申请期限遇双休日应当顺延

近日，读者李素向本报咨询说，她所在公司一个职工于2017年6月30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该职工受伤后因治疗及内部检查等种种因素，公司未能及时为其申请工伤认定。

李素说，该职工已经参加了工伤保险。当年7月29日和30日为双休日，无法为其申请工伤认定。公司于7月31日为其申请工伤认定，并被认定为工伤。在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时，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认为，公司未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关费用应由我公司负担。

她想弄清楚该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前的工伤保险待遇是否应由公司承担？

法律分析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该职工待遇不宜由用人单位承担。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为30日，同时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的，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因为不可抗力及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30日内申请工伤认定的，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该职工2017年6月30日发生工伤事故，按照《工伤保

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最迟应当在2017年7月29日申请工伤认定。但2017年7月29日和30日为双休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将这种情况算作特殊情况。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延长申请时限。

一方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在2016年7月29日申请工伤认定；之所以未能在该日申请工伤认定，是因为该日是休息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工作。也就是说，用人单位未在这一天申请工伤认定，根本原因在于社保机构本身，其不利后果不应由用人单位承担。

网购商品与商家宣传不符 消费者可获三倍赔偿

案情介绍：

2018年6月，林某花费人民币312元从某电商平台购买其自营商品某品牌陈酿白酒4瓶，收到实物后，发现实物与电商平台上宣传的不一样。实物为生态原浆，而非宣传的陈酿。林某联系到电商客服，客服称生态原浆酒和陈酿金五星都是一样的酒，只是包装不一样，没有及时更新网上的宣传页面，答应给林某进行换货处理，重新寄陈酿金五星给林

某。但经几次换货处理，林某收到的还是生态原浆酒。林某认为商家的行为属于欺骗，到兴寿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

法律分析：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

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本案中，商家提供的商品信息是陈酿金五星白酒，承诺销售的商品也是陈酿金五星白酒，实际售出的是生态原浆白酒，这属于明显存在虚假宣传的欺诈行为。所以，林某作为消费者除申请退货返还购物款外，还可要求商家增加赔偿其受到的

损失，增加赔偿金额为购买商。最后经网络调解，电商平台同意给付李某600元赔偿款，林某就收到的生态原浆酒也不再要求退货。



昌平区司法局